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司法單位均以審判、檢察及公設辯護人以固定之股別作相對應，形同配置，是否妥適？有無侵害被告訴訟利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某高中學生於參訪地方法院之刑事庭開庭情形後，提及一問：當日法院開庭審理眾多案件，何以案件一一輪序開庭，不同案件之被告及辯護人亦交相出入法庭論辯，獨有相同之檢察官一人自始至終未為更替，法院與檢察機關之相互關係為何？

此種檢察官到庭論告之運作情形，近則可歸因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法務部為依法實行交互詰問，要求檢察官全程到庭，乃有法院審判股與檢察機關間以股別相對應作為聯繫庭期方式；遠因則可能為我國檢察機關與法院在審檢分隸前，除最高法院外，各地方法院配置檢察官而均隸於前司法行政部下，審檢間之關係極度密切。

惟因出庭論告檢察官之股別與法院之審判股別相對應，故雖各案有別，法庭活動上民眾僅見相同之法官與檢察官端坐法庭中，而不同之被告及辯護人則按庭期輪序到庭。此雖為法院、檢察機關之實務運作，司法人員或實務工作者習以為常。惟一般民眾難察其緣由，或認檢察官仍係配屬於法院；甚誤認院檢本一家，被告不惟對抗檢察官之論告，更需對抗與檢察官「聯手」之審判法官。且查，除檢察官外，法院內公設辯護人與審判股間亦同有此種股別對應情形。究司法單位之審判、檢察及公設辯護人以股別相對應是否妥適，應有深入瞭解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經搜集現行檢察署、公設辯護人與法院審判股別對

應之資料，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就相關疑義查復說明，復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十月一日諮詢專家學者並約詢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法院與檢察署長期以股別相對應之作法，恐影響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隸屬之認知錯誤，法院組織法雖於民國六十九年修正並採行審檢分隸原則，使院檢二方不相隸屬，惟歷年司法認知調查，卻仍有高達八成以上民眾對檢察機關隸屬認知有誤，一百零二年甚有七成以上民眾認檢察官隸屬司法院，司法機關亟應思考如何提昇人民對司法制度之正確認識，以建立受人民信賴之司法制度。

(一)法院組織法於民國六十九年修正，採行「審檢分隸」原則，檢察機關與法院分別不同隸屬迄今，現行各檢察機關之行政隸屬與法院並非相同，可避免行政干預審判，並促成訴訟分權，達到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及提昇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之功能。

1、民國(以下同)十七年司法院成立，同年十月二十日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於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署，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署改為司法行政部，仍隸於司法院。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應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第三十六條規定：「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行政部乃改隸行政院。復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修正為：「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應經司法院會議決議。」、第三十五條修正為：「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組織法再修正，其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六條，又回復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原文，司法行政部又重新回復隸屬於行政院<sup>1</sup>。惟在六十九年以前，僅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隸屬司法院監督，而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則由司法行政部統轄監督，並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配置檢察官，制度上採行審判與檢察機關合一之情形。

- 2、其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之意旨，及避免長期以來法院受制於行政，乃於六十九年修正法院組織法，實施審檢分隸，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仍隸屬於行政院迄今<sup>2</sup>。
- 3、是於實施審檢分隸後，各級檢察機關於行政隸屬上與各級法院已有不同，雖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署。」，現制於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均配置有對應之最高法院檢察署、各高等法

---

<sup>1</sup> 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動員勘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六十一年元月一日，頁 15-18；法務部編印，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一冊，七十九年七月初版，序文頁 2。

<sup>2</sup> 參照六十九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理由：「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各級檢察機關，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第一項明定各級檢察機關之設立。修正後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檢察處，援最高法院檢察署例，機關名稱為：『法院及分院檢察處』…」

院檢察署、分署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此之「配置」，應解為與法院同其設置，並非與法院合一<sup>3</sup>。審檢分隸制度之功能表現於實際法庭活動中，因法官與檢察官不相隸屬，更可落實訴訟分權之運作，達到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目的，並有助於提高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

(二)法院與檢察機關股別對應之運作，係檢察機關提供股別對應表配合法院股別，各對應表之變動原則上配合司法人員年度調動，其目的則為效率考量，以協助法院建立法庭使用排程，提高法庭使用效率與便利法官排定庭期，進而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及落實交互詰問，惟仍可能有超過一年以上相同檢察官對應相同審判股之情形。

- 1、依司法院刑事廳之書面說明所載：「…各檢察署本於職掌及內部事務分配，及為利院、檢業務推動順暢，向來提供其所屬各股與審判股之對應表，供法院製作通知書通知檢察官到庭之用。」復據法務部之書面說明，則約將此種檢察機關與法院股別對應情形導因於，為達成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之目的，該部要求檢察機關全程到庭，惟考量檢察官人力運作，部分檢察署成立「公訴組」專責出庭，並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茲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

<sup>3</sup> 參照前揭註有關六十九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理由，亦可參照六十九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理由：「因審檢分隸，檢察機關配置於法院，與同級法院平行…」之意旨。

作業要點」第六點為例：「公訴組對於保管之影印卷宗，於查知案件之法院承辦股別後，即分『蒞』字案，並送交對應之公訴檢察官。」即明白表示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有此股別對應情形。又有關公設辯護人之股別對應源起及目的，依司法院刑事廳前開書面說明稱：「經查，公設辯護人條例前於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施行，並於三十九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令指定臺灣為本條例施行區域，囿於早期資料尚未電腦化，是欲查知公設辯護人與審判股採行股別對應，始於何時、起因為何、有無相關法令規定等節，實有困難。」、「鑒於各法院公設辯護人員額不一，又各法院事務分配情形亦有不同，尚無法一概而論，法院如採行以公設辯護人與審判股對應之方式，考其目的及功能應係法院為因應內部事務分配之管理，強化監督管考強制辯護案件辦理情形，並確實維護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受辯護權。」等語。

2、因有關股別對應之運作，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答復目前並無實際之法規依據，為查明審判機關、檢察機關與公設辯護人之實際股別對應情形，經本院函請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法務部各檢察署檢察官對應法院股別情形表詳如附表一，有關公設辯護人對應之情形詳如附表二、三。經綜整上開資料及說明，可觀察出股別對應之運作情形約略為：

(1)除少數檢察機關與法院限於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之人數(例如未配置人員或僅有一人)外，其餘法院、檢察機關與公設辯護人間絕大多

數均以製作股別對應表之方式進行股別對應。

依附表一顯示，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限於檢察官之員額，而係以全部檢察官對應法院審判股，餘均有製作股別對應表以對應法院審判股別。附表二則為臺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與審判股之固定對應情形。又依附表三所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對應審判股情形，扣除只有一人或未配置公設辯護人而根本無從對應之法院，於置有二以上之公設辯護人法院中，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回復未有對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自一〇二年三月一日採電腦排程而無對應，足見公設辯護人之對應情形亦屬普遍。

(2) 檢察機關均係配合法院之股別作成股別對應表。

依附表一多數檢察署說明，原則上均係配合法院審判股別作成股別對應表。

(3) 檢察機關與法院審判股之對應時間不一，原則上係配合法院年度例行性之人員異動而變更，故多為半年一期或一年一期，如期間有人員變動時則隨之調整，惟亦有檢察官可能留任同股對應相同審判股。

依附表一各檢察署之說明顯示，大多對應時間為一年或半年，且係配合法院股別以製作股別對應表。復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說明為例：「每年度調動時，因地檢署間之調動、轉任法官、辭職及該署公訴與偵查組內部調整等情形，致公訴檢察官迭有更替情形。因

應人員之調整，原則上倘該名公訴檢察官年度未調動，續留公訴者，其股別不變，至新進之公訴檢察官，則由該署以抽籤方式決定新對應之股別…」。股別對應表雖有變動，惟如檢察官不變動，則仍可能有超過一年以上相同檢察官對應相同審判股之情形。

(4) 檢察機關與法院審判股之如何對應作法不一，有以期別年資經歷總積分高者優先選擇欲對應之法院審判股，惟亦有以抽籤方式進行者。

表示以期別年資經歷等總積分者優先選擇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有表示以抽籤決定者，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其餘各檢察署則未明確表明如何進行對應。

(三) 民眾對檢察官之行政隸屬認知情形與實際有極大落差。

1、依據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02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統計顯示：

(1) 一百零二年度調查，當詢及受訪民眾「就您個人的了解，檢察官是屬於司法院或行政院？」時，回答「司法院」者有 73.5%，正確回答「行政院」者僅有 15.5%（不知道 10.8%，無意見/拒答者 0.1%）。

(2) 一百零二年度調查，當詢及民眾「偵查犯罪及提起公訴是屬於法官或檢察官的工作？」時，正確回答「檢察官」者有 82.6%，答錯或不知道者有 17.4%（包含回答「法官」9.5%，不知道 7.7%，無意見/拒答 0.1%）。

(3) 綜合上開一百零二年度調查，就民眾對法官和檢察官之行政隸屬及職權範圍認知上，僅 11.8%能完全了解，對於二者行政隸屬均能了

解者占 13.9%，對於二者職權範圍均能了解者占 75.6%。

- 2、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民眾對法官和檢察官之行政隸屬及職權範圍之回答情形如附表四。
- 3、綜據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自九十八年以至一百零二年調查，對於能正確瞭解檢察官之行政隸屬之民眾，最多僅為九十九年度之百分之二十點六，亦即歷年均有高達八成民眾誤解檢察官之行政隸屬，且一零二年度更有七成以上回答隸屬於司法院。惟相較於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歷年均有高達八成以上民眾能正確瞭解，是以受訪民眾對於檢察官行政隸屬之認識錯誤，並非可歸因於受訪民眾對整體司法制度認識不足之緣故。

(四)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九號解釋文稱：「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本案經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多數認為，股別對應制度為有關審判之司法行政事務，其目的可能有其促進法庭利用之正面效應。縱令有產生長期對應情形，個案審理上是否會有不當，仍應繫諸於個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與法官之職業倫理。惟仍有諮詢之專家學者認為制度設計上未考量人性風險，尤其同一組合可能配合超過一年以上情形，審檢甚或公設辯護人間是否有可能彼此熟識而影響職務之執行，頗值觀察。至於是否會造成民眾產生「院檢一家」之不利觀感，更非無疑。

(五) 參照前開司法院之調查資料，多數民眾對檢察機關行政隸屬仍有錯誤認知，縱自六十九年我國實施審檢分隸制度迄今，逾三十年之宣導仍然如此。且觀察九十八年以至一百零二年之民眾正確認知檢察官

行政隸屬之百分比，毫無任何進步。雖就民眾是否得正確認知檢察官之行政隸屬乙節，除股別對應外，亦可能因法官與檢察官之考訓合一或各級法院與檢察署二者相鄰設置等其他因素影響，惟難以否認股別對應制度之設計，已產生審檢機關一定之緊密關係，民眾長期以來對於檢察官之隸屬關係有所誤解，當非偶然。

(六)綜上，法院、檢察機關與公設辯護人長期以股別相對應之作法，雖係考量檢察官之人力不足，並有助落實檢察官到庭執行公訴及促進審理集中化之目的，惟此類股別配置之運作，除可能造成長期對應而未能完全避免人性之風險，亦恐影響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隸屬認知之錯誤。法院組織法雖於民國六十九年修正並採行審檢分隸原則，使院檢二方不相隸屬，惟歷年司法認知調查，卻仍有高達八成以上民眾對檢察機關隸屬認知有誤，一百零二年甚有七成以上民眾認檢察官隸屬司法院，司法機關亟應思考如何提昇人民對司法制度之正確認識，以建立受人民信賴之司法制度。

二、自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業經十餘年，除關注於司法改革會議之辦理成效外，司法院及法務部應隨時檢討現行審判實務現狀，重視人民對司法之認知與意見，以建立良善之司法制度。

(一)自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倏忽已十餘年，對於提昇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似有一定成效<sup>4</sup>。惟司法制度所涉及層面廣泛，縱當時司法改革會議已邀集審、檢、辯、學等社會賢達會集討論，仍難免

---

<sup>4</sup>歷年調查資料顯示，曾至法院洽公的民眾，給予法院審判公信力正面評價比率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自九十一年之 27.1% 上升至一零二年之 51.2%，參見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02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67。

囿於爭議之現實急迫性、非當時政策推動重點、爭議未於當時浮現，甚或人力財政是否得配合等因素，應仍有未及發現或處理之問題，如本案所涉之股別對應情形即屬之。類此一般實務運作之問題，如非當初司法改革之重點，又不易為一般民眾察知，隱於現狀中而未見，卻可能重大影響人民對司法之觀感與認知。司法院及法務部除注重於司法改革會議之辦理成效外，更應隨時檢視現行制度下之可能缺失，而得解隱伏之患。

- (二)又司法制度之設立及運作，其目的既在定分止爭，即不能過度偏離人民生活經驗而自行其事。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偉哉斯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如此，司法審判何獨不然。時時檢視司法制度上可能發生之缺漏，謙遜聆聽並重視人民對司法之觀感及想法，當屬司法機關之重要任務，更為每位司法人員應有認知。

調查委員：李復甸

附表一、法務部各檢察署檢察官對應法院股別情形及說明表

檢察署名稱	現行配置表實施時間	前次配置表實施時間	有無固定對應	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p>一、對應股別表變更時間，相距365日。</p> <p>二、該署並未如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專責公訴組，公訴蒞庭業務，由全體檢察官兼辦蒞庭業務。</p> <p>三、該署辦理公訴蒞庭檢察官自100年9月7日起，即鼓勵檢察官採專責專股全程蒞庭，但未有強制性，實施專責專股蒞庭者已達90%以上。自101年9月6日生效之高院檢蒞庭配置，一律採專責專股全程蒞庭。並另設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專責蒞庭組，成員有1名主任檢察官督導，3位檢察官專組蒞庭。</p> <p>四、專責專股蒞庭，配合院檢年度法官、檢察官調動，係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庭數配置與各法庭成員組成員額數及案件數比例，請檢察官依期別年資經歷等總積分順序（免蒞庭者、調他機關辦事及新到任者除外），選填蒞庭法院股，無論配置3名或2名檢察官蒞庭者，選填完畢後請各依選填排序，排序在先者優先選擇專責專股蒞庭股，另庭長股併請該庭檢察官協調。</p> <p>五、蒞庭調補原則：</p>

				<p>(一)期中有檢察官他調而人力不足時，優先就配置3位一庭者抽調。</p> <p>(二)因檢察官調進增加人力時，優先補進預為擇定之3人1庭者。</p> <p>(三)各庭檢察官抽調或補進，依該庭檢察官期別數總和之高低評比，以期別倫理為尊；即抽調時，先抽調期別總數高者，補進時，先補期別總數低者。</p> <p>(四)調後不復歸，在調庭後有新進人員調入，不得要求回歸原庭。</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1.9.13	101.4.30	有	<p>一、對應股別表變更時間，相距136日。</p> <p>二、該署與中高分院對應股變更替換，原則上均配合該院人員異動時變更，惟在該署檢察官有臨時異動時，才主動變更對應股別，如今年4月某檢察官調海巡署時。</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1.10.5	101.9.6	有	<p>一、對應表變更日數相距30日。</p> <p>二、101.09.06對應表係配合院方年度例行性調動辦理；101.10.05對應表係院方法官、庭長變動配合調整。</p> <p>三、就檢察官與法官對應變動通常配合年度例行性調動辦理，年度中若檢察官或法官有異動，對應股亦會作適度之調整，以利蒞庭業務之進行。</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	101.9.6	101.3.1	有	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190日。

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01.9.6	未載	有	101年9月6日之變更，配合花蓮高分院各股法官庭期變更，為使各股檢察官蒞庭不致衝庭而變更檢察官蒞庭之配置。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	-	該署僅配置一名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1.3.5	有	<p>一、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194日。</p> <p>二、審查庭之對應，由於蒞庭數及案件數量較多，因此以半年為原則，屆時如有必要再作適當調整。</p> <p>三、一般刑事庭之對應，以一年為對應期間，滿半年後，視各股檢察官之對應庭數及案件性質是否適宜更動，參酌各組主任檢察官意見後，為適當之調整。</p> <p>四、每年年度通案調動時，全部對應重新更換。</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p>一、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365日。</p> <p>二、公訴組與法院之對應，原則上隨著院檢年度調動日期，一年一次調整對應情形。</p> <p>三、每年度調動時，因地檢署間之調動、轉任法官、辭職及該署公訴與偵查組內部調整等情形，致公訴檢察官迭有更替情形。因應人員之調整，原則上倘該名公訴檢察官年度未調動，續留公訴者，其股別不變，至新進之公訴檢察官，則由該署以抽</p>

				籤方式決定新對應之股別，是該替換係由地檢署主動變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p>一、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365日。</p> <p>二、公訴組檢察官係於年度通案調動時，因應法院刑事庭法官及股別異動作相對應之調整，因當時該署檢察官及股別亦有異動，至於年度內則未再另行替換變更。</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7.1	有	<p>一、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大致一年。</p> <p>二、該署訂有檢察官輪派公訴組之排序及期限，每年約有近半公訴組檢察官異動，原則上係配合法院進行股別更換，並視檢察官期別、業務輕重及檢審互動情形等進行調整。</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0.4	100.10.1	有	<p>一、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368日(原則為一年)。</p> <p>二、公訴檢察官對應院方法庭之股別，於每年檢察官職務調整時，該署均會就全體公訴檢察官作通案性考量，適時調整對應股別。</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5	100.9.7	有	<p>一、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363日(原則為一年)。</p> <p>二、該署僅有在年度檢察官統調同時進行偵查、公訴輪調為檢察官交接。若院方審判庭成員變更同時有涉及開庭時間變動，為避免衝庭，會就公訴檢察官所對應的院方股別配置做更動。</p>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未載	未載	有	<p>一、該署稱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一年。</p> <p>二、該署有就相對應之股別作替換。在年度院、檢大調動時以抽籤方式作替換。在年度中法官若有異動(如請假銷假上班、增設股別等)，該署會配合法院作變更。</p>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p>一、該署稱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一年(367日)。</p> <p>二、該署公訴檢察官與法院均有做相對應之股別替換，並於每年例行調動時主動變更，一年替換一次</p>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1.9.6	101.1.1	有	<p>一、該署稱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 249 日。</p> <p>二、該署公訴對應股之替換原則上係於每年檢察官通案調動時，由該署作替換。</p>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1.9.7	100.9.6	有	<p>一、該署稱對應股別變更時間，相距一年(367日)。</p> <p>二、該署署公訴檢察官股別變動係因應每年檢察官、法官之人事異動(調升、遷調等)、檢察官服兵役等情形，基於該署檢察官人力考量所隨之變更配置情形，如 100 年度該署對應股別(檢察官)為 9 股(因該署該年度公訴檢察官人力不足，故由公訴股主任檢察官、執行科檢察官、偵查股檢察官兼辦公訴，對應雲林地方法院刑一庭蒞庭)、雲林地方法院 7 庭，101 年為該署對應股別(檢察官)7 股，雲林地方法院 7 庭</p>

				三、該替換情形係檢察官、法官每年度人事異動而隨之變動。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24	100.9.19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 370 日。 二、該署公訴檢察官對應法院刑事庭法官之股別，並配合法院刑事庭法官之異動而變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一年(367 日)。 二、該署對應股別替換係於檢察官年度分發調動時視法院刑事庭法官股數決定公訴檢察官股再抽籤決定對應股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一年(367 日)。 二、每年年度(主任)檢察官異動時，該署之偵查及公訴檢察官亦作年度工作調整，不論該署公訴檢察官如何調整，對應法院均以「股」對「股」方式運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11.21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 290 日。 二、於年度檢察官調動時，視該署業務狀況作調整，未調動之公訴檢察官，視情形留任公訴或調派偵查、執行業務。留任公訴檢察官之對應股別不變，新派公訴檢察官視狀況調整對應法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0.9.7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一年(367 日)。 二、該署係配合法院法官及檢察官年度通案調動時變更。

				三、該署公訴組共有敬、莊、強、慎、和，合計五股，配合法院變更時僅就人員部分替換，股別名稱固定。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 365 日。 二、對應法院股別容有變更，原因乃被動配合法院刑事庭事務分配以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9.6	101.3.21	有	一、現行對應表距前次對應表變更時間為 169 日。 二、該署對應法院之股別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進行更換，係由該署主動變更，因原有對應股別分屬不同庭，偶有衝庭情形，故本次調整原則由公訴股 1 股對應同庭之法官為原則。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1.26	101.3.21	-	一、該署未成立公訴專組，由偵查兼辦公訴。 二、該署僅有一名主任檢察官及二名檢察官故無分組，主任檢察官與兩位檢察官均需對應地院二審判庭。

(資料來源：據法務部提供各檢察署之說明，本案協查人員綜整製表)

附表二、臺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室事務配置表

(註：該表適用係自一〇二年一月二日起)

第一辦公室		
辯護人股別	星期	配置刑庭股別
己股	二	良、水、簡、治、信、自
	三	群、壬、勤、日
	四	宙、團、平、星、庚
		辛、溫、庭、法
丁股	二	月、唐、智、木、慎、民
	三	地、士、儉、篤、敬
	四	孝、文、毅、丁
		乙、公、順、亥、惠
戊股	二	善、金、明、新、精、甲
	三	謙、玄、寒、和
	四	安、廉、禮、真
		申、愛、貴、忠
第二辦公室		
辯護人股別	星期	配置刑廳股別
丙股	二	寅、莊、昌、宇、祥
	三	往、結、火、來
	四	誠、戌、正、丑、丙
		玉、仁、巳、寧、黃
乙股	三	天、酉、暑、速、義、清、進
	四	謹、午、德、隆、子、道
	五	卯、恭
		勇、康、未、將、辰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附表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公設辯護人員額及其對應情形表

(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自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改採電腦排程後即無對應情形)

法院名稱	公設辯護人員額	對應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	5	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	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無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無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附表四、九十八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民眾對法官和檢察官  
行政隸屬及職權範圍的回答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2年調查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對二者行政隸屬與職權行 屬均了解	617	11.8	12.1	15.1	17.7	14.6
對二者行政隸屬均了解	729	13.9	14.1	18.0	19.2	16.1
了解法官行政隸屬	4492	85.7	84.2	83.9	89.3	82.9
了解檢察官行政隸屬	<b>811</b>	<b>15.5</b>	<b>15.8</b>	<b>19.5</b>	<b>20.6</b>	<b>17.4</b>
對二者職權範圍均了解	3962	75.6	72.4	72.4	80.7	74.4
了解法官的職權範圍	4496	85.8	83.1	81.8	86.7	80.7
了解檢察官的職權範圍	4331	82.6	80.6	81.8	86.7	80.7
都不清楚	179	3.4	-	3.3	1.7	5.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